

# 平顺县人民政府

## 关于拟征收青羊镇王庄村 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补告[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我县拟征收青羊镇王庄村集体土地2.0389公顷(合30.58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青羊镇王庄村。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青羊镇王庄村,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0389公顷,其中:农用地0.3467公顷(含耕地0.1082公顷)、建设用地1.6922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执行: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万元/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倍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总费用(万元)	备注
旱地	0.1081	55.98	1	6.0514	
果园	0.0366	55.98	1	2.0489	
灌木林地	0.0077	55.98	1	0.4310	
其他林地	0.1587	55.98	1	8.8840	
农村道路	0.0207	55.98	1	1.1588	
田坎	0.0133	55.98	1	0.7445	
沟渠	0.0016	55.98	1	0.0896	
城镇住宅用地	1.6922	55.98	1	94.7294	
合计	2.0389			114.1376	

## (二)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标准

青羊镇人民政府在工程建设前已对拟征收地块的土地现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进行了清查登记公示和评估补偿工作,本次征收予以采用,不再开展上述工作。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对象及方式:**安置对象为拟征收土地上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平政办发〔2022〕45号)文件规定执行。

## 七、补偿登记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补偿登记期限: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二)异议反馈渠道: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拟征收青羊镇王庄村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平顺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罗学斌联系 电话:17735519222)